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采购人 盱眙县旧铺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盱眙县旧铺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旧铺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52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旧铺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52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